

# 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

## 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

武林地许准临[2025]01号	使用类型	临时	用地单位	重庆武两高速公路有限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武隆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（平桥至大顺段）平桥隧道进口堆料场			
同意使用林地的行政区域权属及面积/占用自然保护区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森林公园、湿地公园区域及面积	武隆区平桥镇乌杨村长五间村民小组集体林地面积0.7503公顷。			
项目建设的地点、位置、范围、详见项目使用林地可行性研究报告	报告名称	武隆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（平桥至大顺段）平桥隧道进口堆料场拟使用林地现状调查表		
	编制单位	重庆庭兴林业有限公司		

一、工程项目建设必须按照批准的地点、面积、范围、用途施工，严禁超范围使用林地，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构建筑物。施工中应对地表土分层剥离、保存，用于恢复林业生产条件。要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做好生态保护工作，严禁破坏项目红线以外生态环境。

二、需要林木采伐的，要依法办理林木采伐许可证，严禁超批准范围采伐林木。

三、你单位要依法及时足额支付林地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、林木补偿费等费用。

四、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从批复之日起四年内有效。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后，应按照：《武隆至两江新区高速公路（平桥至大顺段）平桥隧道进口堆料场拟使用林地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恢复植被方案》一年内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。经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验收合格后，将临时使用林地交还林权权利人。

五、临时占用林地期满后，确因实际情况需要继续使用的，应依法办理手续后方可继续施工建设。

六、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人民政府负责林地监督管理。

其他	
抄送	重庆市武隆区平桥镇人民政府

许可机构：重庆市武隆区林业局

颁发日期：2025年01月03日

